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168)

(創業板股份代號：8232)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就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將(i)1,695,12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發行的152,88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14年7月24日根據主板上市

規則第9A.09(6)條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在創業板除牌。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32)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股份將於20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6168)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現有股票的任何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以港元買賣。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謹此提述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就轉板上市安排下的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就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將(i)1,695,12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發行的152,88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14年7月24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在創業板除牌。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於最近刊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日期之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趨勢及發展(本公司先前已披露者除外)。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2年6月12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加股份的交投量。董事亦相信，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可能會在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中獲得更廣泛的認可。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董事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在主板買賣

股份已自2012年6月12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首日)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一旦開始在主板買賣，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32)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股份將於20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6168)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現有股票的任何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以港元買賣。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將於2022年5月26日屆滿。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維持有效並將完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實施。

6,720,000份及8,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2年8月14日及2013年6月3日授出。授出的全部15,120,000份購股權均已於2014年3月28日獲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152,880,000股股份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尚未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已授出且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日期
2012年8月14日	6,720,000份	0.65港元	2014年3月28日
2013年6月3日	8,400,000份	0.82港元	2014年3月28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將轉往主板。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7.7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一般業績公佈

本公司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將不再繼續就財務業績作出季度報告。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取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2014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按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就2014年3月31日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所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品已獲解除，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擔保及／或抵押品合約為主貸款協議的從屬合約。倘本集團根據主貸款協議結清所有於2014年3月31日未償還貸款，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就主貸款協議所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品應因結清而獲得解除。再者，於本公告日期，於2014年3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的所有款項均已全部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8,700,000元)。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的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

本集團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數55,100,000港元)作如下用途：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港元(百萬)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合計 港元(百萬)
1. 進一步鞏固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 投資設備	1.6	9.1	10.0	—	20.7
— 擴充市場	—	9.1	—	—	9.1
— 獲得戰略資產／權益	—	13.4	10.0	—	23.4
— 收購(附註)	—	—	—	—	—
— 人力資源(附註)	—	—	—	—	—
— 研發	—	0.6	—	—	0.6
小計	1.6	32.2	20.0	—	53.8
2. 擴大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中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3	—	—	1.3
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	—	—	—	—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	—	—	—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計	1.6	33.5	20.0	—	55.1

附註：所得款項已於2014年3月31日全數用於相關用途。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如招股章程所示)及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3月31日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的		偏差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期間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 至2014年 3月31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佈放 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5.48	20.70
(ii) 擴充市場	15.50	6.42	9.08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	23.42
(iv) 收購	12.20	12.20	—
(v) 人力資源	2.60	2.60	—
(vi) 研發	3.10	3.10	—
小計	83.00	29.80	53.20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 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0	1.08	1.32
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4.30	14.30	—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
總計	<u>108.10</u>	<u>53.58</u>	<u>54.52</u>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存在偏差，而偏差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現有的設備可滿足其要求；(ii)於2013年5月左右收購兩家新的附屬公司有助於本集團市場拓展及在中國推廣光纖佈放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開設更多代表辦事處的即時需要；及(iii)需要較預期長的時間與中國不同的政府部門溝通及建立實驗階段，向政府官員證實本集團的光纖佈放服務不會影響排水系統的正常使用的權利。本集團方可取得在中國多個城市使用排水系統的權利。本集團仍在與多個政府部門協商，並於本集團與有關政府部門簽訂協議後，將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為使用排水系統的權利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6,300,000元、人民幣105,400,000元、人民幣169,500,000元及人民幣176,400,000元。下表載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90日內	58,699	88.5	77,718	73.7	106,547	62.8	60,590	34.3
91至180日	2,051	3.1	784	0.7	6,584	3.9	50,054	28.4
181至365日	3,138	4.7	2,913	2.8	17,959	10.6	13,797	7.8
1至2年	2,186	3.3	4,292	4.1	19,697	11.6	30,517	17.3
2至3年	242	0.4	93	0.1	1,859	1.1	4,543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總額	66,316	100.0	85,800	81.4	152,646	90.0	159,501	90.4
分期償還貿易 應收款項	—	—	19,611	18.6	16,883	10.0	16,883	9.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66,316</u>	<u>100.0</u>	<u>105,411</u>	<u>100.0</u>	<u>169,529</u>	<u>100.0</u>	<u>176,384</u>	<u>100.0</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素是否存在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按集體基準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

本公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於以下情況作記錄：(i) 其收到竣工驗收證書及／或項目完成後向客戶開出賬單；或(ii) 並無向客戶開出賬單但已自客戶收到有關光纖佈放項目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竣工驗收證書；或(iii) 並無向客戶開出賬單但已提供服務或已交付貨品且其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本公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乃主要與客戶協定。

根據各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往績記錄期內，光纖佈放項目的平均建設期一般約七至九個月及弱電設備集成項目的平均安裝期一般約一至六個月。

賬齡少於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賬齡少於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短賬齡應收款項」)分別涉及28、24、20及24名客戶。下表載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短賬齡應收款項明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	41,130	67.7	38,466	49.0	28,376	25.1	26,426	23.9
國有企業及政府	10,434	17.2	6,470	8.2	2,634	2.3	3,565	3.2
上市公司	1,728	2.8	24,653	31.4	1,727	1.5	269	0.2
其他(附註)	7,458	12.3	8,913	11.4	80,394	71.1	80,384	72.7
短賬齡應收款項總額	<u>60,750</u>	<u>100.0</u>	<u>78,502</u>	<u>100.0</u>	<u>113,131</u>	<u>100.0</u>	<u>110,644</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其他中國本地電信建設公司、電信設備公司及電信集成系統公司。

儘管本集團客戶被分為上表所述類別，然而該類別內的不同客戶就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均有不同結付慣例及規定的內部程序。

根據本集團採用的減值評估基準，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報告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對短賬齡應收款項作出以下可收回性評估：

(a) 來自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應收款項要求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進一步完成若干內部程序後，方通知本集團發出發票處理付款。該內部程序通常會佔用一段不同時期，但預期於頒發項目工程竣工證後一年內及於發出發票前完成。本集團將在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完成內部程序後向有關客戶發出發票。本集團發出發票及自其收取付款一般需時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業務往來的結算期較長並非罕見。鑒於2014年3月31日為數人民幣26,426,000元的短賬齡應收款項仍處於內部程序期內，本集團認為毋須就該等短賬齡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

(b) 於2014年3月31日來自國有企業及政府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565,000元，指就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應收多家國有企業及政府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仍處於內部程序期內，本集團認為毋須就該等短賬齡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

中國國有企業及政府完成其內部程序一般需時約六個月至一年，及本集團發出發票及自其收取付款一般需時另外六個月。

(c) 於2014年3月31日來自上市公司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69,000元，指應收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款項，該應收款項金額對本集團評估減值而言無關緊要。

上市公司完成其內部程序一般需時約三個月至一年，及本集團發出發票及自其收取付款一般需時另外一至六個月。

(d) 於2014年3月31日來自其他的應收款項達人民幣80,384,000元，指就光纖佈放服務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而應收其他中國本地電信建設公司、電信設備公司及電信集成系統公司的款項。本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如下：

- i. 該等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多家中國電信建設公司多個項目款項結餘人民幣53,884,000元款項，其中約人民幣7,114,000元隨後已於2014年7月10日結算。與該等客戶訂立合約前，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以評估其財務狀況、該等客戶是否擁有可靠財力支付合約金額。此外，本集團認識到該等客戶是一家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之建設承包商。鑒於該等客戶仍在落實支付該等短期應收款項的內部程序，本集團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
- ii. 該等應收款項包括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產生的人民幣26,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914,000元隨後已於2014年7月10日結算。與該等客戶訂立合約前，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以評估其財務狀況、該等客戶是否擁有可靠財力支付合約金額。鑒於該等客戶仍在落實支付該等短期應收款項的內部程序，本集團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

其他中國當地電信建設公司、電信設備公司及電信集成系統公司完成其內部程序一般需時約一年，及本集團發出發票及自其收取付款一般需時另外六至九個月。

賬齡超過 180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賬齡超過 180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長賬齡應收款項」）分別涉及 18、21、17 及 22 名客戶。下表載列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長賬齡應收款項明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	3,612	64.9	2,854	39.1	16,208	41.0	21,890	44.8
國有企業及政府	850	15.3	2,748	37.7	4,839	12.2	3,610	7.4
上市公司	11	0.2	155	2.1	13,700	34.7	13,746	28.1
其他(附註)	1,093	19.6	1,541	21.1	4,768	12.1	9,611	19.7
長賬齡應收款項總額	<u>5,566</u>	<u>100.0</u>	<u>7,298</u>	<u>100.0</u>	<u>39,515</u>	<u>100.0</u>	<u>48,85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其他中國本地電信建設公司、電信設備公司及電信集成系統公司。

根據本集團採用的減值評估基準，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報告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對長賬齡應收款項作出以下可收回性評估：

- (a) 來自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應收款項要求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進一步完成若干內部程序後，方通知本集團發出發票處理付款。該內部程序通常會佔用一段不同時期，但預期於頒發項目工程竣工證後一年內及於發出發票前完成。本集團將在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完成內部程序後向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發出發票。本集團發出發票及自其收取付款一般需時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與中

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業務往來的結算期較長並非罕見。鑒於2014年3月31日為數人民幣21,890,000元的長賬齡應收款項仍處於內部程序期內且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並未就工程質量與本集團產生任何糾紛，本集團認為毋須就大部分長賬齡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根據與客戶的後續溝通，董事預期，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長賬齡應收款項將於2014年底結算。

- (b) 於2014年3月31日來自國有企業及政府的應收款項指就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應收一家大型國有企業款項。該國有企業已通知本集團因其內部原因延遲付款，並協定最遲於2014年底進行最終結算。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就該長賬齡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
- (c) 於2014年3月31日來自上市公司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746,000元，指就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應收三間上市公司款項，其中兩間於中國上市，一間於香港上市。本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以下評估：
 - i. 該等應收款項包括有關一間中國上市公司項目分包工程的人民幣10,671,000元。本集團負責整個項目的一部分，該上市公司已同意於整個項目竣工後結算餘下應收款項。基於本集團與該上市公司的溝通及討論，整個項目於2013年12月前後竣工，其已同意於完成內部付款程序後於2014年第三季度結算該款項。
 - ii. 該等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另一間中國上市公司項目變更訂單的人民幣3,048,000元。該上市公司仍在對其剩餘變更訂單付款的內部程序進行最終確認，且已同意於2014年第三季度結算該未支付應收款項。變更訂單的原因是由於修訂服務範圍或簽署原合約後客戶所要求的額外工作。額外工作的所有成本均由客戶承擔。

iii. 餘下應收香港上市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7,000元對本集團評估減值而言無關緊要。

由於上市公司已刊發財務資料，表明彼等財務穩健以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有關工程質量的任何糾紛，本集團認為這些長賬齡應收款項毋須進一步減值。

(d) 於2014年3月31日來自其他的應收款項達人民幣9,611,000元，指就光纖佈放服務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而應收其他中國本地電信建設公司、電信設備公司及電信集成系統公司的款項。本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如下：

i. 該等應收款項包括四家中國電信建設公司多個項目變更訂單所累積的人民幣8,416,000元款項。與該等客戶訂立合約前，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以評估其財務狀況、該等客戶是否擁有可靠財力支付合約金額。此外，本集團認識到該等客戶是一家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之建設承包商。該等客戶仍在對變更訂單付款的內部程序進行最終確認，並同意不遲於2014年第四季度結算有關款項。變更訂單的原因是由於修訂服務範圍或簽署原合約後客戶所要求的額外工作。額外工作的所有成本均由客戶承擔。

ii. 人民幣1,195,000元的餘額對本集團評估減值無關緊要。

根據上述評估，董事認為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報告批准日期充足。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客戶付款重大違約。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餘額中，除(i)客戶持有的保證金；(ii)應分期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及(iii)應收票據，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往績記錄期內，一般並無向光纖佈放項目及弱電設備集成項目的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擁有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3,527,000元及人民幣148,824,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為此作減值撥備。董事向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內部付款程序並無發生導致未償貿易應收款項延遲支付的重大變動。除上文所述與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具體原因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客戶的結算條例並無發生導致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增加的任何其他變動。此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在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方面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爭議。

其後結算

於2014年7月10日，其後結算於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佔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約24.1%。本集團在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不曾遭遇任何困難，且客戶在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時概無困難。

董事已按上述基準對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董事已與有關客戶核實，且並不知悉本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的客戶的信貸質素的任何重大變動。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已實施信貸控制制度，以監控客戶的信譽，包括(a)每月監控客戶還款記錄；(b)對客戶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彼等的經濟實力；及(c)每年與客戶面談，以了解彼等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及(d)與客戶溝通，以確認彼等的還款時間及向貿易應收款項到期的客戶發出付款通知(如需要)。經考慮上述已實施的信貸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信貸控制系統屬充份及有效。

自2012年起計10年內分期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6,900,000元，為自2012年起計10年內分期償還的不計息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本集團與河北省的一間政府部門於2012年7月3日訂立有關我們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視頻監視系統建設合約(「合約」)而產生。根據合約，本集團負責在河北省一個縣城的若干主要交叉路口安裝電子警察及智能卡口系統(「**監控系統**」)，且相關政府部門將就於5年期內使用監控系統向本集團支付年費。本集團亦須提供與監控系統運行有關的所有維護服務，包括購買輔助設備及配件、安裝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此外，本集團與若干政府部門於2012年12月31日就使用監控系統訂立另一份協議，自合約終止後另外為期5年。本集團同意向該客戶授出有關付款期限，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有意與中國政府發展長期關係且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

銀行及其他借款

融資需要及政策

本集團一直監察其營運資金所需以為建設工程及其營運撥付資金，並評估現有借貸產生的融資成本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除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取得的項目撥付資金。經競投程序後，本集團有時可能成功投得巨額合約金額的合約，因此或須於短期內就開展建設工程取得龐大營運資金。在此情況下，為減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及務求不影響在建中項目的進度，本集團或會與非銀行實體作出融資安排，藉以解決其短期營運資金所需。因此，本集團將視乎項目的資金需求時間及現時可用財務資源而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合適資金安排。

一名個人提供的貸款

於2012年3月6日，本集團與一名個人(貸款人，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一年期免息無抵押定期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分別與同一個人訂立另外兩份貸款協議，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包括貸款期為一年。該貸款實質上獲延長，原因是於2013年3月償還首筆貸款及於2014年3月償還第二筆貸款時，由於經過競投程序取得本集團客戶的若干合約，而該等合約或該等合約的建築工程均於與該名個人訂立相關貸款協議前約3個月簽訂或展開，本公司需要短期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已償還。

免息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透過其與控股股東的友好關係自非銀行借款人分別取得(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41,10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0元的免息借款，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佔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49.3%及24.3%。該等非銀行借款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過往或目前與本集團及／或其董事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族、信託或僱傭關係。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銀行借款人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而控股股東並無

就非銀行借款人作出墊款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於2014年3月31日其他借款的未償還餘額中，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中約人民幣10,000,000元來自一家中國企業的未償還借款乃違反中國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然而，根據貸款通則，當貸款人在無相關資質的企業間借款中有利息收入時，貸款通則只會對貸款人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而不會對借款人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因此，本集團在貸款通則下不會被罰款或處罰。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於2014年3月31日的免息借款已償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與其他訂約方訂立貸款協議前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該等貸款協議符合相關中國貸款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49歲，是我們的創辦人、主席，並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彼於2000年6月自河北昌通註冊成立以來加入為董事及於2010年7月加入北京優通首先獲委任為經理，及自2011年4月獲委任為北京優通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姜先生由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姜先生在電信行業累積了大約20年工作經驗，精通

光纖佈放技術，並在利用微管及微纜及相關技術的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方面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在成立本集團前，姜先生由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職於衡水科技情報所，負責經營管理。姜先生曾由1981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一個部門工作，主要負責教授電信設備維護及建造。姜先生透過自修於1996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法律文憑。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郭阿茹女士(「郭女士」)

郭女士，48歲，為姜先生的配偶。郭女士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新設備及技術的研究及開發。郭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經理。郭女士由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擔任北京優通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由1986年7月至2006年9月，郭女士在河北省衡水市第四及第七中學任職數學教師。郭女士於2008年11月獲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小組認證為通信高級工程師。郭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衡水學院的數學文憑。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慶利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6歲，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李先生自石家莊求實於1999年3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李先生自河北德爾於2003年10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及自2005年9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李先生於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石家莊市長安迅波通信器材經營

處。李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在4511廠的外經辦任科員。李先生於1991年6月在桂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桂林電子工業學院」)取得無線建設文憑。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石家莊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作為助理工程師(專門範疇為電子)的初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證書。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先生(「孟先生」)

孟先生，69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由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出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旗下河北移動通信秦皇島分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出任總經理。由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孟先生亦曾任職為中國電信廊坊市電信局的局長。孟先生由1983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秦皇島市郵電局的副局長及代理局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由1980年10月至1983年2月則擔任電信部門主管，而由1966年7月至1980年9月則擔任技術人員。於1966年7月，孟先生獲吉林大學(前稱「長春郵電學院」)頒授市內電話通信文學士學位。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王海玉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1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具信號通信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獲信息產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及通信建設評標專家。由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王先生在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第五工程局擔任局長，該公司目前或過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亦由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擔任中通建工程部的總經理及由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於中通建工

程及市場推廣部擔任主管。王先生亦由1978年2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局的高級工程師、部門主管及局長助理。王先生於1978年獲南京郵電大學頒授電信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擔任中通建第五工程局的高級顧問。誠如王先生以及上述公司所確認，該職位屬榮譽職務，而王先生概無從事中通建任何日常業務營運或決策事宜。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李曉慧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46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是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李女士自2004年起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講師並自2006年7月起為副院長。由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李女士曾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工作，負責研究及制定獨立審計原則。由1999年至2004年，李女士編製有關審計、會計及風險管理的書籍及其他刊物。由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李女士亦曾於河北省財政廳工作。由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李女士曾於滄獅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為合夥人，以及由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彼曾於滄洲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對外事務經理。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技術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會計學會的監督專業委員會成員、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的資格證書專家認證(中國)委員會成員、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譽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員(certified senior enterprise risk manager)，以及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指導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1989年6月取得揚州大學(前稱揚州師範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93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的國民經濟系博士學位。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66)的獨立董事、江蘇維爾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90)的獨立董事、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7)的獨立董事以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9)的獨立董事。李女士亦曾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需股東留意，以及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彭俊傑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41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併購及公司秘書工作。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曾任職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10)，於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財務總監，於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公司秘書，並由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由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擔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由1997年9月至2005年6月，彭先生亦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Lawrence T. Lau and Company為核數師。彭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核數經理。彭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王永田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4歲，於2012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王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助理副總裁。王先生亦於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職於AIG的資產管理部。王先生於2008年自Swansea University取得金融數學專業哲學博士學位，2005年自University of Swansea取得金融數學及計算機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2003年自河北大學取得資訊與計算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董寶義先生(「董先生」)

董先生，66歲，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技術主任及於2011年3月升任為我們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管理。由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董先生於中國網通唐山分公司擔任協理員，主要負責輔助管理。由1981年4月至2005年3月，董先生在唐山市郵電局擔任長遠機械科副科長，電信部副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電信設備管理及監督其養護及維修。董先生由1968年12月至1981年3月在貴州省興義市的地區電信局擔任技術人員，主要負責電信設備養護及維修。董先生於1968年7月取得石家莊郵電學校的電信企業動力和電源設備文憑，於2005年7月透過遙距自修取得河北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且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管理層人員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在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所要求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俊傑先生。各授權代表可於接獲合理短期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授權代表均擁有途徑，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要求聯絡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時即時聯絡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政策：(i) 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倘董事預期將會離開辦事地點外遊，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倘有需要，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發出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適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若授權代表發生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文件到訪香港，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ut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及
- (g)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優通」	指	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優通泰達管網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河北德爾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Warm」	指	Bright Warm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姜長青先生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告而言，指姜長青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Bright Warm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昌通」	指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前稱衡水恒順通信有限公司及衡水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河北德爾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德爾」	指	河北德爾城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2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0月31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並於2011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河北德爾為Partnerfield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12年6月12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已經營運，且由其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的證券市場(期權市場除外)。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rtnerfield」	指	Partner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5年7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一份書面決議案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石家莊求實」	指	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河北德爾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長青

香港，2014年7月24日

本公告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uton.com>)刊登。

* 僅供識別